**招标公告**

**GC-DGSBZB05A-2025**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保证日常生产，现特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file:///D:\\360MoveData\\Users\\天下第一臭不要脸\\Desktop\\0、关于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起重机项目的请示(提请党委会审议）（2023-6-2）\\关于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起重机项目购置建议和方式的请示.pdf)

**一．项目简介**

我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船用柴油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有各款中、低速柴油机,其广泛应用于各种船舶，可用作船舶主推进带螺旋桨，主推进发电机组，辅助发电机组，以及驱动各种工程设备。

本项目属于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中的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污水处理站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155 吨/日。项目主要内容为污水处理站的工艺、电气、仪控及配套管线等的设计、施工工作。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二．项目招标的名称、编号、购置清单、技术参数：**

**1、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园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2、招标编号:**

GC-DGSBZB05-2025

**3、招标项目购置清单**

表1 项目购置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用途** |
| 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1个 | 安装在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二期），用于处理污水规模为155 吨/日 |

**4****、污水处理站主要技术参数**

表2 污水处理站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  **(mg/L)** | **氨氮**  **(mg/L)** | **LAS**  **(mg/L)** | **石油类**  **(mg/L)** | **TP**  **(mg/L)** | **pH** |
| 进水水质 | ≤1500 | ≤520 | ≤350 | ≤25 | ≤25 | ≤490 | —— | —— |
| 排放标准 | ≤250 | ≤120 | ≤100 | ≤8 | ≤5 | ≤20 | ≤4 | 6~9 |

**三.污水处理站主要技术要求**

3.1 功能要求：污水处理站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 号，设计处理规模155m³/d，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沙区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2 设计进水水质及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  **(mg/L)** | **氨氮**  **(mg/L)** | **LAS**  **(mg/L)** | **石油类**  **(mg/L)** | **TP**  **(mg/L)** | **pH** |
| 进水水质 | ≤1500 | ≤520 | ≤350 | ≤25 | ≤25 | ≤490 | —— | —— |
| 排放标准 | ≤250 | ≤120 | ≤100 | ≤8 | ≤5 | ≤20 | ≤4 | 6~9 |

3.3 工程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为调节池进水口至排水渠之间的工艺、电气、自控等专业设计及安装施工。（基础基建已完工，资料详见附件）

3.4 工艺安排或要求

工艺选择合理：根据污水的水质、水量以及排放标准，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对污染物的有效去除。

工艺流程流程流畅灵活：设计合理的工艺流程，各环节之间应衔接顺畅，避免出现短流、断流等问题。同时，要考虑工艺的灵活性，以便在进水水质、水量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保证处理效果。

具备抗冲击能力：设计的污水处理系统要具有一定的抗冲击能力，出现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复杂水质等突发情况时，能迅速稳定系统、防止出水超标。

3.5 设备选型要求

品牌要求：国内或国外一线品牌产品，质量可靠耐用。

高效节能：选择技术先进、性能可靠、节能降耗的污水处理设备，如水泵、风机、搅拌机等，这些设备应具有较高的能效，以降低运行成本。

维护方便：要选择自动化、智慧化的设备，便于操作和维护。在选择设备时，要特别考虑其易损件的供应情况和维修难度，易于购买、更换零部件，尽量避免因检修造成的设备停机。

适应性强：设备应能够适应污水的水质、水量变化以及不同的运行工况，具有较好的调节和控制功能。

3.6 建设要求

（1）施工过程

严格质量把控：项目公司应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依法依规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严格安全管理：项目公司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法人负责制，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严格进度控制：项目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要建立进度和工程费用协调机制，加强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进度不受影响。

（2）设备安装调试

安装规范：严格按照设备的安装说明书和相关规范进行安装，确保设备安装位置准确、连接牢固、运行平稳。

调试科学：制定详细的调试方案，按照先单机调试、后系统联动调试的顺序进行，逐步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处理效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3）人员和安全培训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配备专业、高效的建设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工程师、施工人员、操作人员），确保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操作规程。

培训工作到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施工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入场培训、专项培训、定期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施工流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确保施工安全。

（4）环保与验收

环保措施落实。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干扰和不便。

竣工验收严格。污水处理站施工完成后，要按照按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执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设备性能、处理后水质效果等方面，确保污水处理站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3.7 工期要求：90天。

**四．签订正式合同需要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污水处理站设计图纸、电气图纸、位置布局图纸（基础基建已完工，资料详见附件）

2、污水处理站设备和材料清单（含辅件和配件）

**五．污水处理站满足以下生产制造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

5.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87)国环字第 00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2 工程规范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

《重金属废水处理设计标准》CECS92:20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 50087-2013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 50062-200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 7251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 50087-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5.3 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质量和试验要求

5.4其它说明

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六．污水处理站的验收**

1、污水处理站的验收在买方工厂进行，验收项目包括：按最终合同、技术协议逐项对污水处理站的技术参数要求、设计方案、污水排放标准等进行验收，且试运行一个月后，验收所需的处理后水质第三方检验报告由污水处理站制造商负责。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报告。

**七．污水处理站的安装**

1、买方已做好污水处理站的基础。

2、卖方确认污水处理站基础条件以后，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现场制造及安装，制造和安装过程中的水电由买方负责提供。

3、污水处理站完成安装后，卖方为买方免费提供使用培训。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材料或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负责，并免费负责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维修（含零部件更换）。

3、对于质量保证期内污水处理站正常使用出现的问题，制造商自接到买方服务通知起4小时内给买方作出响应，诊断问题并指导买方排除解决问题；对买方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卖方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确保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使用。

4、在质保期开始日起的第三个月，第六个月，第十二个月，第二十四个月进行一次处理后水质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制造商负责。

5、污水处理站在质量保证期到期前一月，卖方委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一次整体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管道等方面）。

6、质保期结束后，卖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九．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1、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90天内。其中（1）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2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2）施工工期：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70日历天。需完成污水处理站的制造、交货、安装、验收、人员培训并交付给买方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3、付款方式**

预付合同成交货款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付货款总额的50%；余款（合同成交总额货款10%）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分两年付清，每年付5%合同成交总额。

**十．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的财务状况报告：

1.3.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报告；

1.3.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制造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履行合同的场地、设备、技术人员等）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为所投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制造商或有合法授权的代理商。

2.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一分包招标。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应生产制造资质证书复印件（均需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授权书原件；**

**3、提供近5年来类似本项目且合同金额达到150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站案例业绩的最终用户销售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

**1、投标内容应包括：**

1.1 技术方案（包括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的描述、培训内容等）。

1.2 污水处理站详细设计图纸和设备材料清单。

1.3 日常运营成本的估算推算分析。

1.4 提供污水处理站涉及的重要外购件名称、型号、及生产厂家信息。将信息资料填写至表3中。

**表3 污水处理站重要外购件及生产厂家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2、投标文件需列出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列出安装时须招标人配合的要求。**

**3、投标书份数为一正本四副本。**

**（四）开标时，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标：**

**1、投标书的关键内容模糊或不能辨认的；**

**2、投标书有2个以上投标报价的；**

**3、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4、投标书未密封和未在封条上加盖公章的。**

**5、投标书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年7月 10 日

2、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 月 30 日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73号，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部

1. 招标联系人:张工，联系方式：18826276670

邓工，联系方式：13760818780

5、开标时间： 2024年7月31 日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 日

**附件： 1投标书；2销售合同范本。**

**注：附件可从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fdiesel.com.cn下载**

**附件:1**  **GC-DGSBZB05B-2025**

**投 标 书**

1. **项目投标报价（将本项目投标报价等相关内容填写至表1）**

表1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型号规格** | | **单价（元）** | | **小计（元）** |
| 污水处理站 | 1套 |  | |  | |  |
| 不含税总价格 | 大写: | | | | 小写:¥ | |
| 含税总价格 | 大写: | | | | 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保金 | | **10%** | |

备注：

以上报价包含污水处理站制造、运输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配合管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总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二．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1、、污水处理站主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见表2。**

表2 污水处理站主要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  **(mg/L)** | \***氨氮**  **(mg/L)** | \***LAS**  **(mg/L)** | \***石油类**  **(mg/L)** | \***TP**  **(mg/L)** | \***pH** |
| 进水水质 | ≤1500 | ≤520 | ≤350 | ≤25 | ≤25 | ≤490 | —— | —— |
| 排放标准 | ≤250 | ≤120 | ≤100 | ≤8 | ≤5 | ≤20 | ≤4 | 6~9 |
| 响应情况 |  |  |  |  |  |  |  |  |

注意：上表中带\*号项目的参数或配置必须满足，“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数据，在对应的“优于或符合或偏离”栏注明“优于”或“符合”或“偏离”。

**2、将污水处理站涉及的重要外购件名称、型号、及生产厂家信息填写至表3中**

表3 污水处理站重要外购件及生产厂家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三、售后服务和质保要求及响应情况（表4）**

**表4 售后和质保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 | **响应情况** | **优于或符合**  **或偏离** |
| 1 | 收到维修通知响应时间 | \*在4小时内 |  |  |
| 2 | 收到买方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后到达现场处理响应时间 | \*在24小时内 |  |  |
| 3 | 一般故障处理时间 | \*不超过24小时 |  |  |
| 4 | 质保期 | \*在终验收合格后贰年 |  |  |
| 5 |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 | \*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  |
| 6 | 关于质保其他要求 | 质保期内，如污水处理站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  |  |
| 7 | 有成熟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 列出本行业10年以上经验服务团队资历、履历 |  |  |

注意：上表中带\*号项目的参数或配置必须满足，“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数据，在对应的“优于或符合或偏离”栏注明“优于”或“符合”或“偏离”。

售后服务单位：

售后服务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仅供参考**

**买卖合同(范本）**

**购买方（甲方）：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销售方（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

1. **污水处理站数量、价格、交货期（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型号规格** | | **单价（元）** | | **小计（元）** |
| 污水处理站 | 1套 |  | |  | |  |
| 不含税总价格 | 大写: | | | | 小写:¥ | |
| 含税总价格 | 大写: | | | | 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保金 | | **10%（）** | |

备注：

以上报价包含污水处理站设计、制造、运输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配合管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总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招标公告所提出的要求及技术协议要求，保证货物不是国家明令限制、淘汰产品；

**第三条、货物包装及包装处置：**由销售方提供，能有效地防护货物不被碰伤及防雨、防潮。包装没有特别声明不回收；

**第四条、交货地点、运费支付：**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运费由销售方承担；

**第五条、货物交接：**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要有购、销双方人员或委托人按照送货清单当面点检签收确认。如购买方负责安装调试，除有特别声明，销售方允许购买方开箱并按装箱单点检，对不符合装箱单项目要及时反馈销售方处理。

**第六条、安装调试：**

①如货物安装过程中购买方需补充其它内容的，销售方必须配合购买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正或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任何费用。

②销售方在生产制造及运输装卸过程中，承担运输风险和费用。负责对因制造及运输过程中缺损的零部件予以更换。污水处理站符合设计要求。

③对于污水处理站安装设施不规范而导致其不能达到验收及使用要求的，销售方负责按规范整改。

④销售方须严格遵守执行购买方现行的管理规定制度，接受购买方对安装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及纪律的监督和管理。如因安装措施不当造成人员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销售方负责。

⑤确保安装现场的清洁卫生，施工垃圾须清理干净。销售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在撤场工作结束后，销售方须将现场整洁干净再移交购买方。

⑥销售方应在购买方指定的范围内安装，在购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安装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销售方在完工后至验收合格并移交购买方前期间，仍须负责设施保护责任及成品的保洁责任，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⑦污水处理站安装期间销售方须保护购买方原有的场地环境和相关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必须负责赔偿或者恢复原状，并严格加强安装人员管理制度，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则追究销售方责任。

**第七条、验收：**

①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购买方认可的各项要求和标准；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②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验收或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验收。

③污水处理站的验收在购买方工厂进行，验收项目包括：按最终合同、技术协议逐项对污水处理站的技术要求、焊缝质量、严密性等进行验收；验收所需的专用检测设备由污水处理站制造商免费提供。

④污水处理站试运行一个月后的出水检测需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示检测报告，费用由污水处理站制造商提供。

⑤验收最终依据为生产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⑥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报告。

**第八条、质保期、质保金：**

质保期为终验收合格后贰周年，质保金为合同成交额的10%。

**第九条、付款方式、出具发票：**购买方预付合同成交货款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销售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付货款总额的50%；余款（合同成交总额货款10%）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在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分两年付清，每年5%合同成交货款总额。

**第十条、售后服务：**

①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材料或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负责，并免费负责对污水处理站进行维修（含零部件更换）。

③对于质量保证期内污水处理站正常使用出现的问题，制造商自接到买方服务通知起4小时内给买方作出响应，诊断问题并指导买方排除解决问题；对买方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卖方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确保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使用。

④在质保期开始日起的第三个月，第六个月，第十二个月，第二十四个月进行一次处理后水质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制造商负责。

⑤污水处理站在质量保证期的最后一月，卖方委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一次整体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电气，设备，管道等方面）。

⑥质保期结束后，卖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一条、人员培训：**

污水处理站完成安装调试和终验收后，卖方在买方工厂现场对买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污水处理站日常使用维护、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1. **、合同生效条件：**

1、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合同协议的内容。

2、对比合同：甲乙双方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确认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进行签名或盖章确认。

3、技术协议或技术规格书内容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等重要。

4、付款条件：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

1、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未按合同约定品牌、数量、规格交付货物,超过宽限期2个月后每延迟一天罚总金额万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金额不超合同成交金额的5%。如违约金达到5%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履行交货的义务。

3、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付的,不追究乙方责任。

4、若因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当事人一方因地震、水灾、海啸、雪灾、泥石流、罢工、骚乱、瘟疫、政府干预、禁运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应采取协商方式解决。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没有立即通知对方而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纠纷解决办法：**购、销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当努力协商寻找解决办法，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购、销双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购买方：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方：** |
| **法人代表：李伟彪** | **法人代表：**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税号：**  **发票电话：** | **税号：** |
| **帐号：** | **帐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日期：** | **日期：** |